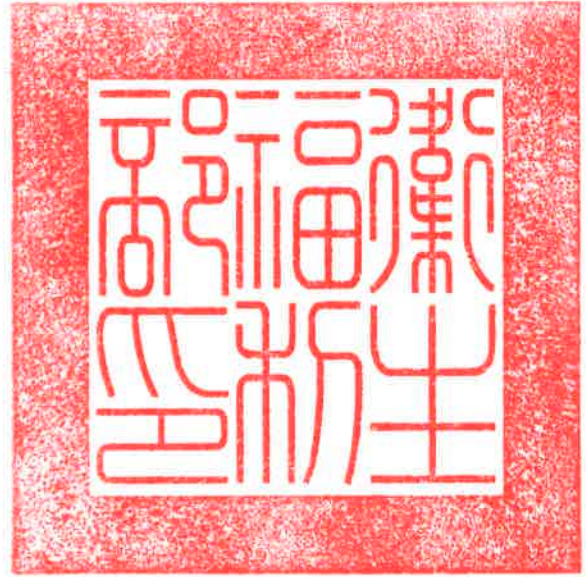


張貼公告欄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50100083號  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將「茲卡病毒感染症」列為第二類傳染病。
- 二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。

部長蔣丙煌